

沐川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一号） ——沐川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顺利完成

沐川县统计局

沐川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7月29日）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川府发〔2022〕36号）、《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乐府发〔2023〕2号）、《沐川县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县开展了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23年12月31日，普查的时期资料为2023年度，普查对象是我县行政区域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县各部门和各乡镇共同努力，经过广大普查人员两年来的艰辛努力以及全县范围内普查对象的积极配合，沐川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全面完成前期准备、单位清查、普查登记、事后质量抽查等各项任务，获得重要成果和明显成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

沐川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及时发文部署，成立由县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县领导任副组长，21个部门（单位）共同参与组成的沐川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沐川县统计局。严格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组织实施原则，构建了“三管”责任体系（县领导分片分行业管、行业部门主管、乡镇属地统管），明确各方职责分工。全县13个乡镇人民政府均建立了普查机构，确保人员到位、经费到位、措施到位、宣传到位，为普查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坚实的组织保障。各成员单位主动履职，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充分发挥各自职能，提供多方保障，通力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动普查顺利实施。

二、全面摸清家底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在我国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时刻开展的一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2024年1月1日至4月30日，全县100余名基层普查人员凝心聚力、攻坚克难，对全县行政区域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抽取的个体经营户，以及选中的投入产出调查单位逐一完成普查登记，根据普查对象的不同类别，相应采集其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

工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与消费、固定资产投资、研发活动、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情况、数字经济活动、投入产出情况等有关数据。通过普查，全面摸清了我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掌握了行业间经济联系，客观反映了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及创新驱动发展、区域协调发展、生态文明建设、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取得的新成效，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引领沐川实践提供了坚实的数据支撑。

三、科学规范实施

按照“坚持质量标准、坚持统分结合、坚持手段创新、坚持协作共享、坚持依法普查”的基本原则，沐川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深入总结以往普查经验，严格执行《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切实提高普查工作科学性、规范性。在单位清查阶段，采用“地毯式”清查方式，确保普查对象不重不漏。加强普查人员业务培训，通过集中授课、现场实训、线上答疑等多种形式，全面提升普查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操作水平。在普查登记阶段，使用全国普查数据采集处理平台，采取网上填报与手持电子终端现场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普查，提高工作效率和数据准确性。

四、确保数据质量

沐川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将数据质量作为普查

工作的生命线，建立了严格的数据质量审核体系。采用人工审核与计算机审核相结合的方式，对普查数据进行多轮次、全方位审核，及时发现和纠正数据错误。同时开展事后质量抽查工作，随机抽取部分普查小区进行实地核查，对比抽查数据与原始普查数据，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通过事后质量抽查，结果表明普查数据质量符合控制标准。

总体来看，沐川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组织实施科学规范有序，普查全过程公开透明，全面摸清了我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家底，能够真实反映我县经济社会发展状况，达到了预期目标。普查结果显示，2023年末，全县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2034个，与2018年末（2018年是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年份，下同）相比，增长92.07%，从业人员24248人，增长7.83%；个体经营户11478个，从业人员26338人。